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宁、周凌宏、杨柏

2021年3月5日